**项目编码：XJ-HRJC-YL-2022-06**

**察布查尔县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联系人：王欢**

**联系电话：1829334061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华瑞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冯兰兰 赵丽萍**

**联系电话：18093357862 18119219902**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83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2846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16335)

[二、投标人须知](#_Toc16929)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_Toc25803)1

[一 、总则 2](#_Toc14894)1

[二 、投标文件初审 2](#_Toc20943)1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_Toc16831)2

[四、 比较与评价 2](#_Toc4840)2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2](#_Toc11316)6

[六 、无效条款 2](#_Toc11316)6

[第四章 采购清单 2](#_Toc10986)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_Toc15403)1

[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5](#_Toc22700)1

[二 、合同条款](#_Toc26887)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_Toc1697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察布查尔县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察布查尔县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伊宁市重庆北路办公楼（原伊犁州口岸管理处）4层，新疆华瑞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4月1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RJC-YL-2022-06

项目名称：察布查尔县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预算金额：604.21万元；

最高限价：604.21万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半免耕补播改良1万亩，围栏建设10万亩，草原有害生物防治20万亩（其中鼠害防治5万亩、虫害防治15万亩）等。具体实施内容、技术参数及工程量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半免耕补播改良：2022年10月31至2023年5月1日，总工期183日历天；围栏建设、草原有害生物防治：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9月31日，总工期17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供应保障能力；投标单位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须具备有效的《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生产许可证》和《农药经营许可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3月22日至 2022年3月29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伊宁市重庆北路办公楼（原伊犁州口岸管理处）4层，新疆华瑞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室。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300元/本。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4月1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察布查尔县文昌路文昌苑行政服务中心五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招标文件所需提供的资料：①投标单位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②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③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生产许可证》；④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

注：以上要求证件均为原件查验，并且同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三套，单面复印按先后顺序装订。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察布查尔县

联系方式：182933406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华瑞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重庆北路办公楼（原伊犁州口岸管理处）4层

联系方式：181192199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兰兰 赵丽萍

电　话：18093357862 181192199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目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1 | 项目名称 | 察布查尔县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 |
| 1.1 | 项目编号 | XJ-HRJC-YL-2022-06 |
| 1.1 | 合同履行期限 | 半免耕补播改良：2022年10月31至2023年5月1日，总工期183日历天；围栏建设、草原有害生物防治：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9月31日，总工期170日历天。 |
| 1.1 | 项目地点 | 察布查尔县 |
| 1.2 | 招标人及联系人 | 单位名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王欢 联系电话：18293340612 |
| 1.2 |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华瑞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兰兰 赵丽萍  联系电话：18093357862 18119219902 |
| 1.3 | 资金来源 |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
| 2.1 | 项目概况 | 半免耕补播改良1万亩，围栏建设10万亩，草原有害生物防治20万亩（其中鼠害防治5万亩、虫害防治15万亩）等。具体实施内容、技术参数及工程量详见招标文件。 |
| 7.1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1、资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为“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正式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技术、货物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业绩要求：企业近两年（2020年3月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供货合同，供货合同须包含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内容）；  3、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如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其他要求：提供企业近半年（2021年9月至投标截止日）纳税证明；提供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近半年（2021年9月至投标截止日）缴纳社保证明文件；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8.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同一环节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 |
| 10.3 | 招标人澄清的  时间 |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11.1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2.3 |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按中标金额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 |
| 16.3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同表10.2 |
| 19.1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604.21万元（陆佰零肆万贰仟壹佰元整），其中半免耕补播改良279.21万元（贰佰柒拾玖万贰仟壹佰元整）、围栏建设75万元（柒拾伍万元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250万元（贰佰伍拾万元整），投标人的总报价和分项报价均不得高于本次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 21 | 投标时携带的  原件 | **投标时应携带相关证件、证书、证明原件（也可携带有二维码识别验证的电子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备查验：**  **1、供应商为“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正式供应商，应具有合格的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业绩要求：企业近两年（2020年3月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供货合同，供货合同须包含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内容）；**  **3、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如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其他要求：提供企业近半年（2021年9月至投标截止日）纳税证明；提供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近半年（2021年9月至投标截止日）缴纳社保证明文件；**  **5、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或保函。** |
| 2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2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保险保函  1、投标单位从其基本账户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得为个人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单位名义交纳。金额以到帐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000.00元人民币（捌万元整）  递交方式：投标单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  账户名称：新疆华瑞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辽宁路支行  账号：6505 0110 2600 0000 1683 行号：1058 9800 0139  2、保险保函  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0.00元人民币（捌万元整）  注：采用保险保函作为保证金形式的，投标企业将“保险保函”和“第三方风险管理机构出具的风控审核意见”同投标文件一并单独密封提交。 |
| 25.1 | 投标文件数量 | 一式三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提供电子版（U盘）投标文件叁份及开标一览表壹份。 |
| 25.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 26.1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按顺序胶装成一册。 |
| 26.2.1 | 具体密封  要求 | 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为一包；电子版（U盘），开标一览表各单独密封成一包，密封处签字盖章。 |
| 26.2.2 | 包装袋上应载明的信息 |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不得开启 |
| 27.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收件人：新疆华瑞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2年4月11日11时00分  地 点：察布查尔县文昌路文昌苑行政服务中心五楼。 |
| 29.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 间：2022年4月11日11时00分  地 点：察布查尔县文昌路文昌苑行政服务中心五楼。 |
| 29.4 | 开标程序 |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名称，并确认投标单位相关人员是否到场；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并宣读开标会议纪律和要求；  （3）由投标单位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招标人对各投标单位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主持人宣布审查结果，招标人接受投标人质疑并复议；  （6）宣布开标顺序并唱标；  （7）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标书进行初评；  （8）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标书进行评价和比较；  （9）评标委员会根据需要要求有关投标人就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10）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果；  （11）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2）开标结束。 |
| 30.1 |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5人组成；其中招标单位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32.1 | 中标结果  公示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和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
| 33.1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公章后方可发出 |
| 34.1 | 付款方式 | 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
| 34.1 | 质保期 | 最终验收合格后不得少于一年（具体内容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 |
| 35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或现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 |
| 36 | 节能、环保要求 |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 37 |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对全部提供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工程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使用）。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察布查尔县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项目编号：XJ-HRJC-YL-2022-06

招标单位：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合同履行期限：半免耕补播改良：2022年10月31至2023年5月1日，总工期183日历天；围栏建设、草原有害生物防治：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9月31日，总工期170日历天。

交货地点：察布查尔县

1.2招标单位联系人：王欢 联系电话：18293340612

代理机构：新疆华瑞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兰兰 赵丽萍 联系电话：18093357862 18119219902

1.3资金来源：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4本项目预算：604.21万元（陆佰零肆万贰仟壹佰元整），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

1. **招标范围**

2.1采购内容：半免耕补播改良1万亩，围栏建设10万亩，草原有害生物防治20万亩（其中鼠害防治5万亩、虫害防治15万亩）等。具体实施内容、技术参数及工程量详见招标文件。

2.2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标段划分：**

3.1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1. **招标方式：**

4.1本项目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 **计价方式：**

5.1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 。

1. **评标办法：**

6.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 **投标人资格：**

7.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踏勘现场**

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采用）**

**12. 招标代理费**

12.1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按中标金额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

1.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投标文件应装订整齐，封装在投标函袋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具体封装要求见本章第26条。

13.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13.3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3.4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13.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均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 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

（2）投标企业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暂停投标资格且开标日在处罚期限内的，一律限制投标资格，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若中标取消中标资格。

**（二）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自治区、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6.2除16.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6.4招标文件的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

**19.最高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9.1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按以下顺序须胶装订成一册（务必按以下顺序装订，每页加盖公章）

**21.1商务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表）；

（2）企业基本情况；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表）；

（4）社会法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表）；

（5）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表）；

（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表）；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售后服务情况（包含售后服务方案、场地、设备、人员等）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0）商务标评分细则里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方案；

注：凡提供复印件的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印章，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印章复印件的，投标企业自行承担复印件二维码不清晰可能导致投标人证件审查不通过的后果。

**21.2技术标**

（1）详细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附技术参数响应表、货物的详细配置清单，格式见附表）；

（2）实施方案：为本项目实施所采用的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等；

（3）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表）；

（4）技术标评分细则里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方案；

（5）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注：投标人应提交其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检测报告等，包括：

1、所投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范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

3、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4、投标人的技术规范应符合招标文件设备清单的要求，投标人可提出改进建议，但该建议应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设备清单的技术规范要求的规定，以使招标人满意并得到招标人的同意。

**21.3经济标**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表）；

（2）投标函（格式见附表）；

（3）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表）；

（4）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表）；

（5）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2. 投标报价**

22.1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等。

22.3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4投标人应按“采购内容及要求”所列货物逐项进行报价，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

22.5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6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7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

22.8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3. 投标有效期**

2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2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

2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投标人不按本章24.1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标处理。

24.3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投标文件：按书面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顺序胶装成一册）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25.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辩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不符，以正本为准。

25.3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书、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等应当在格式文本要求的相应位置签字和盖章。

25.4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6.1投标文件的装订

26.1.1投标文件应按A4纸大小进行装订，对于较大图、表，可采用A3纸，但需要按A4纸大小进行折叠、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6.1.2如果所投项目分有多个包（标段），则投标书必须以包（标段）为单位进行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识包（标段）号。

26.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2.1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6.2.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及具体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3应按本章第26.2.1项或26.2.2项中包装袋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7.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7.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7.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27.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8.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25条、第26条和第27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8.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9.1.1招标人按本须知第27条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9.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出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被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以便开标会议上证明其身份及投标资格。

29.3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 新疆华瑞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或招标人主持。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名称，并确认投标单位相关人员是否到场；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并宣读开标会议纪律和要求；

（3）由投标单位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招标人对各投标单位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主持人宣布审查结果，招标人接受投标人质疑并复议；

（6）宣布开标顺序并唱标；

（7）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标书进行初评；

（8）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标书进行评价和比较；

（9）评标委员会根据需要要求有关投标人就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10）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果；

（11）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2）开标结束。

29.4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0. 评标委员会**

30.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30.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0.1.2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30.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0.3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30.4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无效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8）投标人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9）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10）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11）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30.5评标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投标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31. 评标**

31.1评标准备工作

31.1.1阅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31.1.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31.1.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31.1.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1.2评标办法

31.2.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3评标原则：

31.3.1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4评标报告的签署

31.4.1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1.5投标文件的澄清

31.5.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

31.5.2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6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招投标监督机构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投标监督机构要求重新评标。

31.7评标过程的保密

31.7.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须严格保密。

**32. 定标**

32.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32.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将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是否是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替补，并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

32.1.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将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1个工作日。

32.2 中标人的确定

32.2.1若招标人未接到投诉或公共资源监督管理部门未通知招标人中标候选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2.3 中标通知书

32.3.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3.2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方可发出。

**33.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3.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合同的授予**

**34. 合同**

34.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和中标人订立书面采购合同。合同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

34.2招标人如不按招标文件第34.1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应当按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对投标人进行赔偿，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4.1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4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1. **履约保证金**

35.1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七）纪律和监督**

**36.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6.1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7.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8.1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8.2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9.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0. 质疑**

40.1招标文件发售后，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技术要求存在倾向性、错误、遗漏、含混不清等问题，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请与招标人联系，提出质疑，要求修改或澄清。

40.2中标公告发布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质疑。未在规定时间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40.3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提出的书面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在质疑函中应清楚地写明所质疑的项目名称、编号、标包号标包名、质疑的事项与事实等内容，并附上质疑事项、事实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在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上投标人公章后，将该质疑函当面递交至招标人。

40.4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并向投标人出具受理证明。

40.5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投标人质疑函、出具受理证明的时间开始计算。

40.6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招标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总则**

1.评标方法

1.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第一步：先进行投标人证件审查，只有投标人证件审查评审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第二步：通过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得分，计算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最高有两个及以上时，以报价低者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标也相同时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设置报价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604.21万元（陆佰零肆万贰仟壹佰元整），其中半免耕补播改良279.21万元（贰佰柒拾玖万贰仟壹佰元整）、围栏建设75万元（柒拾伍万元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250万元（贰佰伍拾万元整），投标人的总报价和分项报价均不得高于本次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二 、投标文件初审**

2.1.投标人证件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

2.2.符合性审查

**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 审查内容 |
| 标书的有效 性 | （1）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3）报价唯一 |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响应招标文件。 |
| 标书的完整 性 | （5）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
| （7）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 响应招标文件。 |
| （8）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售后服务等） | 响应招标文件。 |

2.3投标人证件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在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同时原件随身携带，以供审查。

2.4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5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投标人可在现场20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2.7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

3.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

3.3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3.3.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3.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3.4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

**四、比较与评价**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和技术标和商务标的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综合评分满分100分，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汇总组成。

**评分标准（评分采用百分制 ，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经济标（30分） | | | 小计 | 得分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及方法 | 分值 |
| 1 | 经济标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 0-30 |  | |
| 二、商务标（20分） | | |  |  | |
| 1 | 售后服务体系  及后期管护措施 | 1、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专门的售后团队，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有缺陷的酌情扣分，没有响应的不得分；  2、有定点售后服务场所，配备专门的售后联络员，综合对比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2分，有缺陷的酌情扣分，没有响应的不得分。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租房合同、房产证明以及售后服务办公场所照片等）；  3、综合对比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①质保期内质保措施、养护措施、管护措施内容科学、合理，保证措施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本项目的得2分；有缺陷的酌情扣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②提供专项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须包含后期管护措施，后期管护科学、合理、详细，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有缺陷的酌情扣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③售后服务承诺有利于本项目，响应时间及时的得2分；有缺陷的酌情扣分；没有具体承诺措施的不得分。 | 0-10 |  | |
| 2 | 业绩 | 企业近两年（2020年3月至投标截止日）每具有一项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现场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供货合同原件以备查验，供货合同须包含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内容。 | 0-10 |  | |
| 注：商务标得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每位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情况按以上标准进行独立打分，评分汇总时按评委有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此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 | | | | |
| 二、技术标（50分） | | | | |
| 1 | 草种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草种的质量，要求在购买种子和播种使用前，对种子净度、种子发芽率、种子生活力、种子水分和种子千粒重品质等特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提供有效的草种保障措施及方案的得2分；有缺陷的酌情扣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提供近一批次草种检验报告以备参考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播种技术和后期管护方案明确，科学合理，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有缺陷的酌情扣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6 |  |
| 2 | 鼠害虫害防治措施 | 1、虫害鼠害防治措施科学合理，监测方案完善的得2分；有缺陷的酌情扣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有完善的鼠害虫害防控技术培训计划，提高防控质量，明确培训时间及人员，向相关人员普及安全知识和实地操作技术的得2分；有缺陷的酌情扣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 |  |
| 3 | 项目管理机构 | 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人员配备齐全，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管理方案，综合对比优秀得2-4分；一般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4 |  |
| 4 | 技术力量、机械配备 | 技术力量、装备齐全，机械设备配置合理且有利于本项目，综合对比优秀得4-6分；良好得2-4分；一般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 |  |
| 5 |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和违约责任承诺 | 根据项目情况编写项目进度计划（附施工进度表），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得力，违约责任承诺明确，综合对比优秀得4-6分；良好得2-4分；一般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 |  |
| 6 | 质量保证措施 |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及施工要求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管理方案完备、措施完善、质量保证能力强，综合对比优秀得2-4分；一般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4 |  |
| 7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且方案合理可行的；综合对比优秀得2-4分；一般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4 |  |
| 8 | 综合作业实施方案 | 1、供应商到项目现场能够予以勘察，结合现场情况编制有利于本项目的专项作业实施方案且提供勘察现场的有关资料或图片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相应的专项作业实施方案，对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详尽性等内容进行阐述，综合对比优秀得4-6分；良好得2-4分；一般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10 |  |
| 9 | 环境保护技术措施 | 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合理可行，避免环境污染，综合对比优秀得4-6分；良好得2-4分；一般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 |  |
| 注：技术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每位合格的投标人的技术情况按以上标准进行独立打分，评分汇总时按评委有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此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注：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得分：

A1、A2...A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推荐原则：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若相同，以投标报价低者顺序在先。

注：1、经济标：得分分值由招标代理机构汇总，汇总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

2、评标委员会按技术、商务和综合三项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投标人。

3、投标人所供设备的技术规格、参数、质量等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人要求。

4、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5、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参数、数量必须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6、评审中涉及评分因素的证明文件、材料，如要求提供原件的，开标时必须携带原件校验。

7、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8、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3）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4）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中“报价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5）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0、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5.1评标委员会按商务、经济和技术三项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投标人。

5.2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标也相同时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名次。

**六 、无效标条款**

6.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招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招标人及代理公司应报经监督部门批准后拒收；

（3）其它情形，经招标人和代理公司提出拒收，并经监督部门批准的；

6.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证件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会议；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3）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6）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条件的；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被暂停营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2）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3）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4）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无效标，并经招投标监督部门批准的；

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符合要求或正、副本无法区分；经招投标监督部门批准的

（2）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批准的；

（3）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监督部门批准的；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7）改变采购清单中工程量的；

（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无效标，并经监督部门批准的；

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无效标，并经招投标监督部门批准的；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一** | **半免耕补播改良工程建设费** | **亩** | **10000** |  |  |  |
| **1** | **草种购置** | **kg** | **27500** |  |  | **混播，种子去芒，破硬实处理** |
| 1.1 | 伊犁绢蒿 | kg | 10000 |  |  | 1kg/亩 |
| 1.2 | 木地肤 | kg | 10000 |  |  | 1kg/亩 |
| 1.3 | 冰草 | kg | 7500 |  |  | 0.75kg/亩 |
| **2** | **机械作业** | **亩** | **10000** |  |  |  |
| 2.1 | 播种 | 亩 | 10000 |  |  | 松土补播机 |
| **3** | **肥料** | **亩** | **10000** |  |  |  |
| 3.1 | 有机肥购置 | kg | 250000 |  |  | 25kg/亩 |
| 3.2 | 施肥 | 亩 | 10000 |  |  |  |
| **4** | **人工撒播** | **亩** | **10000** |  |  |  |
| **5** | **配套围栏建设** | **m** | **12102** |  |  |  |
| **6** | **草原管护** | **月** | **24** |  |  | **1人两年** |
| **二** | **草原有害生物**  **防治** | **亩** | **200000** |  |  |  |
| **1** | **鼠害防治** | **亩** | **50000** |  |  |  |
| 1.1 | 应急防治 | 亩 | 20000 |  |  |  |
| 1.1.1 | 饵料 | 亩 | 20000 |  |  |  |
| 1.1.2 | 药品 | 亩 | 20000 |  |  |  |
| 1.1.3 | 人工 | 亩 | 20000 |  |  |  |
| 1.1.4 | 运费 | 亩 | 20000 |  |  |  |
| 1.2 | 新建鹰架 | 根 | 60 |  |  | 钢制 |
| 1.3 | 培训费 | 人次 | 50 |  |  |  |
| **2** | **虫害防治** | **亩** | **150000** |  |  |  |
| 2.1 | 应急防治 | 亩 | 15000 |  |  |  |
| 2.1.1 | 药品 | 亩 | 15000 |  |  |  |
| 2.1.2 | 机械 | 亩 | 15000 |  |  |  |
| 2.2 | 新建椋鸟巢 | 座 | 3 |  |  |  |
| **三** | **草原围栏建设** | **万亩** | **10** |  |  |  |
| **1** | **围栏材料及**  **安装费** | **m** | **114475** |  |  |  |
| **2** | **管护费** | **月** | **48** |  |  |  |

**注：此项目报价中包括人工费、运输费、税金、验收费用、相关伴随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二、技术要求**

**（一）退化草地半免耕补播改良治理**

本项建设内容为退化草原半免耕补播改良1万亩，其中草种购置 27500kg，配套围栏12102m。草原管护员1人。

**表2-1察布查尔县 2022 年退化草原半免耕补播改良建设内容及规模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1** | **草种购置** | **kg** | **27500** | **混播，种子去芒，破硬实处理** |
| 1.1 | 伊犁绢蒿 | kg | 10000 | 1kg/亩 |
| 1.2 | 木地肤 | kg | 10000 | 1kg/亩 |
| 1.3 | 冰草 | kg | 7500 | 0.75kg/亩 |
| **2** | **机械作业** | **亩** | **10000** |  |
| 2.1 | 播种 | 亩 | 10000 | 松土补播机 |
| **3** | **肥料** | **亩** | **10000** |  |
| 3.1 | 有机肥购置 | kg | 250000 | 25kg/亩 |
| 3.2 | 施肥 | 亩 | 10000 |  |
| **4** | **人工撒播** | **亩** | **10000** |  |
| **5** | **配套围栏建设** | **m** | **12102** |  |
| **6** | **草原管护** | **月** | **24** | **1人两年** |

**1.地块选择**

1.1项目区域选择

根据区域数据资料和现场调查，选择退化的草原进行半免耕补播改良、恢复治理。

（1）项目区草原退化程度调查

半免耕补播改良项目区位于察布查尔县扎库齐乡春秋草场，面积1万亩。草地类型为荒漠化草原属于温性草原，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行业标准《草地退化状况评价技术规范第2部分温性草原类》（DB65/T4348.2-2121）对草原植被恢复区退化程度进行评价。

采用现场打分的方法，即时评价草地退化状况，经现场打分，项目区草地退化状况为重度以上退化程度。

①评价样地的选择

在拟评价的草地，选择具有代表性样地作为评价样地，样地用来描述自然条件和利用状况等草地总体状况。

②样地评价内容

草地自然环境状况、草地植被建群成分、草地植被覆盖度、草地水土流失状况、草地植被层片结构和扩散种分布等。

③草地原有状况资料选择

评价样地周边有草地定点监测点位的，通过收集监测点位的历年相关数据进行比对；周边没有草地定点监测点位的，可以通过比对80年代以来比例尺≥10万分之一的“草地类型图”，评价草地植被建群种变化状况。

④温性草原类草地退化状况综合评价

按照温性草原类草地退化状况评价指标，现场评判指及状态分类

a） 得分85分～100分，综合评价草地处于健康状态；

b） 得分75分～84分，综合评价草地处于轻度退化状态；

c） 得分60分～74分，综合评价草地处于中度退化状态；

d） 得分＜60分，综合评价草地处于重度退化状态。

**表2-2 项目区样地2号草地退化状况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温性草原草地退化状况评价指标** | | | |
| **序号** | **指 标** | **评价标准及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1 | 草地植被的建群成分变化状况占60% | 原有建群成分保持不变（50 分） |  |  |
| 原有建群植物成分基本不变（25—49 分）  （即原有第一建群种没有变化,原有第二建群种退为伴生种得 35 分～49 分，基本消失的得 25 分～34 分。） |  |  |
| 原有建群种显著衰退（10 分～24 分）（第一建群种退为第二建群种或伴生种的，其中，退为第二建群种的可以得 15 分～24 分，  退为伴生种得 10 分～15 分。） | 15 |  |
| 原有建群种已经退出优势地位（0 分～9 分）  （即建群种已经衰退为伴生种或偶见种，其中，退为伴生种得 5 分～9 分，退为偶见种  得 0 分～4 分。） |  |  |
| 2 | 草地植被覆盖度状况占 20% | 植被覆盖度≥50%，得满分 20 分； |  |  |
| 植被覆盖度为 30%～49%，得 15 分～19 分； |  |  |
| 植被覆盖度为 20%～29%，得 5 分～14 分； | 13 |  |
| 植被覆盖度为＜19%，得 0 分～4 分。 |  |  |
| 3 | 草地水土流失状况占 12% | 没有水土流失迹象（12 分） | 12 |  |
| 有轻微冲刷迹象（7 分～11 分） |  |  |
| 水土流失显著（1 分～6 分） |  |  |
| 有严重的水土流失现象（0 分） |  |  |
| 4 | 草地植被层片结构状况占 7% | 草地植被具有 3 层片结构（7 分） | 7 |  |
| 草地植被具有 2 层片结构（4 分） |  |  |
| 1 层片结构（0 分） |  |  |
| 5 | 草地地表枯落物占 6% | 每平方米枯落物＞4 克（6 分） |  |  |
| 每平方米枯落物 2 克～4 克（3 分～5 分） | 3 |  |
| 每平方米枯落物＜2 克（1 分～2 分） |  |  |
| 没有枯落物（0 分） |  |  |
| 6 | 扩散种分布状况占 3% | 没有扩散种（5 分） |  |  |
| 有少量扩散种（3 分） | 3 |  |
| 扩散种数量多（0 分） |  |  |
| 7 | 合计分值 | 100 | 53 |  |



**图 1：项目区样地草地退化状况**

（2）项目区概况

根据区域数据资料和现场调查，选择重度退化程度以上的草原进行半免耕补播改良、恢复治理。半免耕补播改良项目区位于扎库齐乡春秋草场，海拔1500～1600m，年降水量150～300mm，草地类型主体为山地荒漠化草原，土壤多属黄土状的山地栗钙土，草地植被是由多年生旱生草本植物组成，建群种和优势种以旱生丛生禾草和蒿类、盐柴类半灌木为主，主要有沙生针茅（Stipa glareosa P.A. Smirn）、镰芒针茅（Stipa caucasica Schmalh）、伊犁绢蒿（Seriphidium transiliense （Poljak.） Poljak.）等，另外，在草群中混生有一定数量的苔草（Carex liparocarpos Gaudin）和杂类草及一年生草本。经过现场评价植被综合盖度 25～28％，草层高度20～30cm。由于放牧制度不合理及利用不平衡，自然环境恶化与治理力度不够，草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不能协调统一等原因造成草地退化现象，原生建群种减少，需对退化草地区域进行半免耕补播改良。

1.2草种及组合选择

草种及组合选择：草种的选择重点从其生态型、适应性、环保作用、饲用价值、供种以及原生植被等综合因素考虑。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植被类型和补播草种的生物学特性，选择适应当地风土气候条件的原有建群种或生态型、适应性接近的野生牧草及经驯化栽培的优良多年生牧草进行补播。根据以上条件项目区草原选定以伊犁绢蒿、冰草和木地肤进行混播改良。木地肤（Kochia prostrata）是地肤属多年生牧草超旱生小半灌木种子寿命短，宜用当年种子播种。春夏季土壤墒情好时播种，或临冬寄籽播种。种子小，千粒重1.1～2.0g，覆土深度不超过2cm为宜。每公顷播种量22.5～30kg。下雪前后播中，第二年萌发早，出苗快，早期生长慢，生长前两年严禁放牧，秋季割干草，第三年可开始放牧利用。新疆及内蒙古地区3月底至4月初萌发，7月开花，9～10月结实。孕蕾期干物质中含粗蛋白质16.30%、粗脂肪 1.82%、粗纤维 16.19%、无氮浸出物 51.18%、粗灰分14.01%。叶量丰富，粗蛋白质含量较高。

伊犁绢蒿（Seriphidium transiliense （Poljak.） Poljak.）是菊科绢蒿属植物，半灌木状草本或近小灌木状。伊犁绢蒿在生长发育上有明显节律性。春季返青早，10月中旬种子成熟，从返青至种子成熟，生育期180～210天。伊犁绢蒿具有一定的再生能力，在有积雪的地区，临冬播种最好；春播越早越好。在春季气候多变情况下，幼苗极易死亡，成活率仅10～15%。因此，播量要提高。

冰草（Agropyron cristatum （L.） Gaertn.）是禾本科、冰草属多年生草本植物，秆成疏丛，高可达 75cm，[叶片](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F%B6%E7%89%87/6728903)长质较硬而粗糙，常内卷，穗状花序较粗壮，矩圆形或两端微窄，小穗紧密平行排列成两行，整齐呈蓖齿状，小花，颖舟形，[顶端](https://baike.baidu.com/item/%E9%A1%B6%E7%AB%AF/4850363)具短芒；内稃脊上具短小刺毛。根据发芽率和土壤墒情确定播种量，条播量为10～15kg/公顷。

## **2.草种质量**

牧草品种质量优劣直接影响草地半免耕补播改良效果。因此，在购买种子和播种使用前，必须按照我国种子检验协会制订的统一质量检验规程，对种子净度、种子发芽率、种子生活力、种子水分和种子千粒重品质等特征进行检验，伊犁绢蒿种子净度不低于20%、发芽率不低于 30%，木地肤种子净度不低于20%、发芽率不低于30%。因伊犁绢蒿、木地肤等乡土种子寿命短，只能存放数月，宜使用当年收获种子。全部采用清理、精选、定量包装。种子运到现场后，要求提供牧草种子检验中心出具的现场抽检检验报告。禾本科牧草种子不低于国家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GB6142-2008》标准的二级标准。

## **3.播种技术**

（1）补播前种子处理：采用过筛、风选、水漂、清选机破碎附属物等对杂质多、净度低的播种材料在播前进行清洗，对有长芒和长棉毛的种子，将种子扑于嗮场上厚度 5-7cm，用镇压器进行压切，而后过筛去除，也可选用去芒机去除芒和长棉毛。具体操作按NY/T1342-2007 的规定执行。

（2）播种期及方法：播种时期的选择主要考虑草场原有植被的发育情况和土壤水分状况以及牧草的成活和越冬。

第一次播种：单播冰草，根据2022年初冬，下第一场雪前进行播种，即土壤封冻前，种子不能萌发时采用免耕补播机进行播种（顶凌播种），地形复杂的地段，补播采用人工撒播的方式补播，积雪覆盖后过冬，翌年开春，气温升高，积雪融化有利于种子萌发，第二年返青后，根据出苗情况，进行适当的补播。

第二次播种：混播伊犁绢蒿+木地肤，先进行预混，下2022年第一场雪后在雪地上采用人工撒播，积雪覆盖后过冬，翌年开春，气温升高，积雪融化有利于种子萌发。第二年返青后，根据出苗情况，进行适当的补播。

（3）播量：施播种量与牧草种类、用途、土壤、气候等多种因素有关。在一定条件下，主要决定种子的千粒重和单株所需要的营养面积。

草地补播后由于气候、环境等多方面原因，出苗率低，所以可适当加大播量50%左右，但播量不宜过大。项目区选择伊犁绢蒿、木地肤和冰草进行混播，播种量为2.75kg/亩，其中冰草 0.75kg/亩、伊犁绢蒿1kg/亩，木地肤1kg/亩。

（4）补播深度：牧草播种深度是牧草种植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要随牧草类型、种子大小、土壤水分、类型而定。一般来说，牧草种子以浅播为宜，宁浅勿深。机械播种深度应在 1.0～2.0cm 较为适宜。

（5）施肥：对于土壤贫瘠的中度退化草原在融雪水浸灌和土壤解冻时撒施有机肥 25kg/亩进行草地养分补充。

（6）播后管理：“三分种，七分管”。补播前县林草局对补播改良区按照《国家级固定监测工作业务手册》进行草地监测，补播后不加管理或管理过分粗放，常会造成前功尽弃。为了不影响牧草的生长发育，对补播区实行围栏封育、禁牧2年，参照《休牧和禁牧技术规程》（NY/T 1176-2006）的规定执行，草管员进行管护。防治虫鼠害按照NY/T1905-2010 规定执行。围栏保护参照 NYT1237-2006的规定执行。补播后的草地由于牧草生长初期生长缓慢，特别是播种当年和第二年生长前期，其根系较浅，幼苗极易遭到牲畜放牧践踏破坏。县林草局定期对补播效果进行草地监测。

**表 2-3 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实施地点** | **实施主体** |
| 1 |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半免耕补播改良围栏 | 扎库齐乡春秋草场 | 察布查尔县林业和草原局 |

## **4.半免耕补播改良围栏建设**

4.1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

察布查尔县2022年草原生态修复半免耕补播改良围栏建设在1万亩半免耕补播改良区，为更好保护项目区域植被恢复状况，按照实地区域环境，进行围栏封育，禁牧。围栏采用刺丝铁质柱围栏，围栏按照NYT1237-2006的标准执行。材料必须选用国家或地方颁发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的，并经成品检验合格产品，质量达到标准，符合技术规范，项目建设由察布查尔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实施，围栏技术方案见围栏封育章节。

4.2材料概算

根据需求项目区选择铁质柱刺铁丝围栏，围栏长度12694m，围栏工程刺铁丝总长度 72612m，铁质挂线柱2360根，加强柱61根，支撑柱116根，地锚177个，螺丝177套，绑钩14678个，双扇门4个，单扇门6个。

4.3禁牧

根据半免耕补播改良和草场退化实际情况，对半免耕补播改良区天然草场上实施禁牧，使天然草地得到恢复，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禁牧区域概况实施禁牧区域为半免耕补播改良区，禁牧草场面积1万亩，禁牧1年。

禁牧原则

①坚持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并重，确保生态优先的原则，要重点对草原生态破坏严重区、生态脆弱区和生态关键区实施禁牧。

②坚持宣传教育、实行牧民自愿原则，必须按照“谁受益谁补偿，谁开发谁保护”的公平原则建立补偿机制，保护好农牧民合法权益。

③坚持禁牧与大力发展科学舍饲圈养相结合的原则，对禁牧区内的草原实行“生态置换”的方式，对于禁牧区撤出的牧业户，政府将按照草原奖补给予补贴。

④实行政策优惠、项目带动、科技服务和重点支持的原则。

（3）禁牧工作措施

①为确保禁牧工作的顺利实施，签订《草原生态保护禁牧责任书》，根据自治区草原生态保护奖励补助机制的措施，对禁牧的牧业户实施补助奖励。

②大力宣传普及有关草原生态保护、草原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为加强生态建设、保护生态环境奠定群众基础和思想基础，使禁牧工作成为广大农牧民群众的自觉行动。

③建立健全社会监督运行机制，充分发挥民众及社会监督的作用，保障政策真正落实到位。要积极实行禁牧公示制度。对禁牧区划定明确的界限，设立明显的标志，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公示。

④把禁牧工作纳入法制化、程序化的管理轨道，建立规范有序的管理机制，严格贯彻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在禁牧区内不允许放牧，违者罚款并责令对牲畜进行处理。

**5.后期管护**

退化草原补播完成后的监管力度决定改良工作的成败。补播后的草地由于牧草生长初期生长缓慢，特别是播种当年和第二年生长前期，其根系较浅，幼苗极易遭到牲畜放牧践踏破坏。为了不影响牧草的生长发育，在播种后实施围栏封育禁牧2年。补播改良草地配备草原管护人员，对补播改良后的草地进行管护。责任落实，并制定相应的赏罚措施及制度。开展日常巡护，做好巡护记录，对正在发生的破坏林草资源、围栏的行为，进行劝阻。宣传林草资源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对管护区草原进行定期巡查，草地补播完成后，县草原工作站定期对补播效果进行监测。

**（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1.技术路线**

根据主要鼠、虫害类型，将鼠、虫害进行分类，采用不同的措施对其进行防控。鼠害防控技术路线见图 2-2；虫害防控技术路线见图2-3；



防治对象确定

种类组成、分布调查

防治区域确定

防治手段确定及实施

化学防除

粉红椋鸟

饲养牧鸡、牧鸭

防治效果检查

图 2-2 鼠害防控技术路线



防治对象确定

鼠情监测

防治区域确定

防治手段确定及实施

化学防除

招鹰

防治效果检查

图 2-3 虫害防控技术路线

**2.建设内容及规模**

察布查尔县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内容为鼠虫害防控面积20万亩，其中虫害15万亩、鼠害5万亩。实施主体为察布查尔县林业和草原局。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鼠虫害发生受到迁移的影响无法确定具体实施范围，根据前一年调查的数据2022年预计鼠害主要在阔洪齐乡、海努克乡、琼博拉镇、加尕斯台镇草场区域防治，防治采用生物防治为主化学防治为辅的技术措施对其进行防控，应急防治2万亩，采用撒施药剂防治；生物防治3万亩，采用招鹰防治，新建鹰架60根。虫害在琼博拉镇、海努克乡、阔洪齐乡、爱新舍里镇等区域。防治采用生物防治为主化学防治为辅的技术措施对其进行防控，应急化学防治1.5万亩，生物防治13.5万亩，采用粉红椋鸟防治，新建椋鸟巢3座。2022年若鼠、虫害未发生在上述区域可按实际发生区域调整。

**3.防治区域选择**

（1）鼠害防治区域确定

州治蝗办和察布查尔县林草局鼠害预测预报站的调查和监测数据是本项目确定鼠害防治规模、布局的重要依据。2022年3～4月通过害情调查，可以了解害鼠危害程度、危害范围及趋势。内容有洞系 （或洞群）调查、综合植被盖度调查、牧草损失量调查和实际经济损失调查。根据害鼠危害特点，其危害程度分为4级（各地可根据主要害鼠种类、危害特点和经济损失确定）。调查方法与记录内容参照《草原鼠荒地治理技术规程》（NY／T1240-2006）。

破坏量调查：全面踏查害鼠危害发生区域，在受害的边界使用GPS定位。每个区域的定位点应大于4个，以便确定范围。并在不同受害植被抽样测产。对鼠道繁杂、洞口密布地区要重点测查。在 1：5 万或 1：10万地形图上标出受害植被类型及面积，计算破坏量。

（2）虫害防治区域确定

2022年3～4月根据州治蝗办和察布查尔县林草局根据相关部门预测预报和监测数据确定虫害防治规模，汇总项目实施区达到危害标准，确定防治区域面积。预先选择琼博拉镇春秋草场6万亩、海努克镇春秋草场3万亩、阔洪齐乡春秋草场4万亩、爱新舍里镇春秋草场2万亩，合计15万亩作为年度防治区域。

**4.防治对象**

（1）鼠害防治对象

调查确认防治对象察布查尔县草原鼠害主要种类有鼹形田鼠、普通田鼠等。

（2）虫害防治对象

察布查尔县虫害的主要危害种类意大利蝗、戟纹蝗等。

**5.草原有害生物防控**

鼠、虫害防控工作由伊犁州治蝗灭鼠指挥中心以及察布查尔县草原工作站统一组织，实行统防统治。监理员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责任，鼠虫害防控实施方案；防前调查、核定面积，工作推进表，防后效果调查表、鹰架、鹰巢位点分布图、按照技术方案要求核定面积，项目负责人签字等资料齐全。施工前每座鹰架都统一编号安装完毕后，每一座鹰架都要建立编号造册，登记坐标位置并标注在地图上，以备检查维护。

5.1鼠害防控技术方案

（1）防治方案及手段

根据灾害发生程度确定防治方案4～9月进行防控。根据灾害发生程度确定防治方案。鼠害危害区应急防治2万亩利用人工投撒饵方法开展应急防治。采用雷公藤甲素进行防治。原药采用雷公藤甲素投饵在洞口 10～20cm 处，每洞饵量在 0.5～1g，雷公藤甲素平均每亩50g～80g，将饵散开，不要成堆防止牛羊取食，选择中等剂量毒力适中，适口性较好且保证避免二次中毒，残留期较短且不会污染环境。

对于鼠害危害区，采取生物防治建立鹰架天敌控制技术控制鼠害，至少每500亩设施修建一座鹰架，结合实际选择电线杆或铁架，埋入土1.5m或深埋水泥桩，鹰墩（具体型号和标准见技术设计）。

（2）灭鼠效果检查

在开展灭鼠的草原，应设置有代表性的样地，面积为防治面积的1‰。样地选定后，在灭鼠前后，均要采取开洞封洞法或捕鼠法进行检查，计算灭鼠效果。每次灭鼠后，要进行仔细的搜寻、清理并集中处理死鼠。由于老鼠身上带有许多病菌，或腐烂发臭造成污染，对死鼠最佳的处理办法是统一集中，挖坑深埋或焚烧。千万不能另作它用或暴尸野外。

采用堵洞开洞法，灭鼠前后在灭鼠区域随机划出几个样方（面积为0.25～1hm2），统计灭鼠前有效洞口与灭鼠后有效洞口数量。灭洞率（%）=灭鼠前有效洞口-灭鼠后有效洞口/灭鼠前有效洞口×100%。

5.2虫害防控技术方案

防治方案及手段

根据灾害发生轻重程度确定防治方案，4～7月进行防控，主要使用生物防治结合化学防治，根据虫害灾情采取人工喷洒农药的方法开展应急防治，察布查尔县虫害危害区1.5万亩采用生物农药2%苦参碱进行防治，使用剂量为每亩有效成分40g，兑水喷雾，在虫害发生区喷洒。对于 13.5万亩虫害危害区域，建设椋鸟巢3座，主要采取生物防控措施来控制蝗灾。

（2）防治效果检查

虫害防治一周时间左右，对防治区域虫害的仿效进行检查。防治区域由专人负责进行灭效调查，通过走访和样方调查，对防治前和防治后的虫口密度及药品的残留时间、喷药后3～7d内的中毒情况进行详细调查。

虫害防治前设样地和样方，并详细记录样地（方）设立日期、面积、编号，行政编码，地点名称、坐标、高程，土壤质地、类型、外貌特征，草场类型，主要植物，指示植物，载畜量，害虫种类，天敌种类等基础信息，调查虫害发生面积平均密度为多少头/m2。防治后平均密度降为多少头/m2，灭效要达到 90%以上。

**6.草原有害生物监测**

（1）鼠情监测

利用遥感、航拍等先进的技术手段和人工地面取样调查相结合，加强鼠情监测，2022年 3～4月根据以往灾害发生分布区域在琼博拉镇、海努克镇、阔洪齐乡、爱新舍里镇春秋草场开展地面取样调查，加强鼠情监测，重点对鼹形田鼠、普通田鼠等危害种类的典型栖息环境区域实行定期、定点、定位观测，设专人负责，定期测报。

地下生活鼠类分布调查方法：在野外实地调查前，首先要查阅有关文献资料，再邀请熟悉当地鼠害情况的技术人员和农牧民群众座谈，初步确定鼠害发生区域，制订详细调查实施方案，确定普查路线及重点调查地区。然后实施实地调查。调查时，调查人员应携带地形图（1:5 万或 1:10 万地形图）、GPS、探针、铁锹、鼠夹（地箭）、测绳、记录本等调查用具。

实地调查时，要根据害鼠实际分布情况在地形图上及时标注分布范围，同时，要捕捉害鼠标本鉴定其种类，并将害鼠名称标在分布图上，要求每一个分布区域都要标明害鼠种类名称，且要详细记录每个分布区域的土壤及植被类型、危害情况、优势种、雌雄比例等相关内容。标明土壤、植被类型、分布面积、调查时间等。

地下生活鼠类数量调查方法：土丘数量统计，选择圆形样方。圆形样方半径为28.2m（圆形样方面积 1／4hm2）。土丘数量统计一般5人一组一字形等距排列，其中样方圆心与样方外缘各1人，中间3人，人与人之间距离平均7.05m，调查时，由样方圆心与样方外缘两人拉紧测绳，绳上每隔7.05m 拴上一个红布条，样方圆心一人拉绳原地旋转，样方外缘一人拉紧绳子缓慢绕转，其他3人在红布条之间边走边数土丘数量，最好数过的土丘上用脚踩出标记或插上明显标记，旋转一圈后统计5人土丘标记的数即为样方土丘数。

地面生活鼠类调查方法：调查草原害鼠及其危害是做好草原鼠害治理工作的前提，而科学的调查方法，先进的调查设备，准确的调查时间，是获取真实调查数据的保障。因此，在调查前必须事先精心做好准备工作，如准备好交通工具、捕鼠器械、测绳、解剖工具、标本箱、记录本、地形图（1:5万或 1:10 万）、GPS、数码照相机等设备。害鼠调查是指针对某一区域或单位面积内进行害鼠种类、密度、种群结构的调查。根据调查目的确定调查方法，使用堵洞开洞法调查单位面积内害鼠的相对密度。

堵洞开洞法是调查鼠类相对密度和种类的一种常用方法，样方面积取l／4hm2、l／2hm2 或 1hm2，可以做成圆形、方形或条带式样方。先在样方内堵塞所有洞口，经过24h后，统计被鼠打开的洞口数，即为有效洞口数。此方法又称有效洞口法，这种方法适用于植被低矮稀疏且洞口比较明显的鼠种，如大沙鼠、黄兔尾鼠、草原兔尾鼠等。

（2）虫情监测

根据以往灾害发生分布区域开展地面取样调查，2022年 3～4月对虫害发生区域实行定期、定点、定位监测，提高虫灾预警监测水平和预测预报准确率。利用3S技术和地面监测相结合的手段，对虫灾发生重点区域进行不间断地监测，提高虫灾预警监测水平和预测预报准确率。采取随机取样法，进行取 1/4m2土层，筛取卵块，记载所挖蝗卵的种类、数量，查明蝗卵越冬死亡率、胚胎发育进度以及每块卵的平均卵粒数，以便预测蝗虫的孵化期及灾情的严重程度等，发布全县草原蝗虫发生短期趋势预报。

**7.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措施**

7.1招鹰控鼠

（1）类型

招鹰架由立柱、鹰架或鹰巢两部分组成。其中立柱分为鹰架立柱和鹰巢立柱；鹰架分落鹰架和落鹰台两种类型；鹰巢分鹰巢架和鹰巢栏两种类型。

（2）材质

鹰架立柱材质为钢制或钢筋混凝土。

（3）规格

①鹰架立柱

A、钢筋混凝土鹰架立柱：

采用15cm×15cm×450cm，强度C30 预制混凝土制成。混凝土桩采用水泥 425 #，砾石直径 10mm，4根主筋和21个箍筋分别采用Ф6.5和Ф5线材、绑扎材料为8 #―22 #镀锌铁丝。

立柱置入地下80cm，并灌注半径 80cm，高 80cm，强度 C20 的水泥基础。

B、钢制鹰架立柱：

采用Ф 70×5，长400cm 的镀锌钢管/立柱置入地下50cm，并灌注半径50cm，高50cm，强度C20 的水泥基础。

②鹰架

A、钢筋混凝土鹰架

采用10cm×10 cm×50cm，强度C30预制混凝土制成。立柱垂直对称横放为落鹰架，落鹰架中间对称部位鹰留有圆柱形空缺，安装时可将立柱顶端套入固定。

B、钢制鹰架

采用∠ 70×5，长100cm 的镀锌钢管。立柱垂直对称横放为落鹰架，落鹰架中间对称部位鹰留有圆柱形空缺，安装时可将立柱顶端套入固定。

（4）布局

鹰架布局：一般来说，在地势平坦的草地鼠害发生区域可以安装鹰架，招鹰控鼠、鹰架可线形或纵横排列布局。

（5）安装

安装前的准备：施工前，结合地形对控制区域进行实地勘察。规划设计安装线路和鹰架、鹰巢位点分布图，制定安装技术要点和工程进度表，并分发给各施工组。

安装位点：位点采用人工拉线和使用全球定位系统（GPS）相配合的方法进行定位，如遇沟渠、陡崖、沼泽地、道路等无法作为位点，位点可向前或向后适当移动。

安装建设：将预制好的鹰巢架、落鹰架、固定横梁等部件安装固定在鹰架立柱上，拧紧连接固定螺栓，并检查各连接部件有无松动。

登记编号：安装完毕后，每一座鹰架都要统一编号造册，登记坐标位置并标注在地图上，以备检查维护。

（6）防腐防锈处理

鹰架所有钢制材料统一镀锌防锈处理，埋入地下部分的管材和混凝土基础做沥青防腐处理。7.2招引椋鸟治蝗

（1）砖砌椋鸟巢

采用砖和水泥建成长 20m、宽 10.8m、高 2.2m 的“目”字型的空心无顶结构招引巢，要留营巢口 7000个以上，砖巢地基高度 50cm（地下部分高度 30cm，地上部分高度20cm），宽度 100cm，用砖砌成。砖巢底宽 62 cm，双面巢，单边外墙宽12cm，中间隔墙宽 12cm，高11cm，深 30cm，底宽 10cm，出口宽 6cm，在出口用水泥砂浆堵口1.5cm，给鸟站立留边台 3cm。砖缝用水泥勾严，避免鸟腿被卡导致死亡。

根据《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50352-2005，采用 425＃水泥， 所有砌体、柱为砖墙、砖柱，砌筑前砌块必须湿水透彻，不得采取干刷。外墙、内间墙采用烧结普通粘土砖，M10水泥砂浆砌筑，砌筑采取二顺一内丁砌法，每皮砖错位塔接，水平灰缝厚度控制在 1cm～1.2 cm 以内，竖向通缝不得超过两皮砖，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明筑规范施工。地基持力层承载力不得小于10Kpa，采用人工挖至基底，以免扰动地基土质，基础类型为：条形基础，采用 1m 宽、50cm深，强度 C20预制混凝土一次浇筑成型条基，待湿水养护强度达到 75%以上方可按图进行基础砖砌筑，混凝土浇筑时必须振据密实。墙体压顶采取强C10细石素混凝土找坡压光。墙体每隔5m必须设置连接柱， 其连接柱尺寸为66cm×66 cm。

卵石堆招引巢

就地取材，将四周及干河床上的卵石收集运到计划修建招引巢的地点，堆成长20～30 m、宽 2m、高0.7m长方形石堆。人工垒建石巢时，以片石与卵石相结合，顶部以片石盖，中、底部以鹅卵石和片石交错放置，鹅卵石直径20 cm以上。在垒建时石头之间的空隙越多越好，间隙10×10cm。

（3）配套围栏

为了使项目真正落实招引粉红椋鸟，防治虫害措施，防止牲畜的侵入和践踏以及人为因素的干扰破坏，必须将将椋鸟巢全部围封。围栏采取与环境相适应的标准较高的浸塑边框围栏，围栏长度400m。

①材料设计

A、网片

高度 1200mm，外框材质为镀锌方管，规格：20×30×1.2mm；其他均为4.0mm镀锌冷拔丝,网孔：150×75mm（详见设计图）。

B、立柱

立柱间距3.0m，材质规格：50×50×2.5mm镀锌方管。

立柱分别距地面150mm和650mm 、1250mm处焊接预50×40×3mm 钢板，并预留螺丝孔用来挂靠网片（详见设计图）。

C、砼墩

砼墩是用来固定围栏柱的，在柱底需现场浇筑C15砼。砼墩尺寸：30×30×40cm。

D、围栏门

围栏门包括门柱、门销、门框、门网、门耳、支撑柱和地锚等。围栏门有单扇门和双扇门，其中单扇门框（长×宽）2500×1200mm，由Ф100mm的钢管焊接制成。

**8.技术培训**

为保证鼠虫害防控的效果，提高防控质量，鼠虫害防控前草原站等相关技术部门对所有参与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与各技术人员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奖罚措施。

培训对象：施工人员、技术人员和参加鼠虫害防控的有关管理人员。

培训内容：鼠虫害防控技术；防前、防后的调查、调查样方设置及防控实施的安全知识和实地操作技术等。

**（三）围栏封育**

**1.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

围栏封育10万亩，分布在扎库齐乡、加尕斯台镇和孙扎齐镇3个乡镇，为更好保护项目区域植被恢复状况，按照实地区域环境，进行围栏封育，禁牧。围栏采用刺丝铁质柱围栏，围栏按照NYT1237-2006 的标准执行，材料必须选用国家或地方颁发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的，并经成品检验合格产品，质量达到标准，符合技术规范，项目建设由察布查尔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实施。

**2.建设内容及规模**

察布查尔县2022年草原生态修复项目草原围栏建设10万亩，坐标详见附表。实施的区域主要为为山地草原、草甸草原、荒漠，对10万亩草场进行封育禁牧2年。

项目区草原建设10万亩围栏，长度114475m，分为3个乡镇，7个片区。其中扎库齐乡冬草场7.24万亩，围栏长度 83764m；加尕斯台镇春秋草场2.66万亩，围栏长度26850m；孙扎齐镇人工草地0.1万亩，围栏长度3861m。

**表 2-5 察布查尔县 2022 年草原生态修复项目草原围栏实施地点规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乡（镇）** | **布局地点** | **面积（万亩）** | **围栏长度（m）** |
| 1 | 扎库齐乡 | 冬草场一片区 | 0.31 | 7780 |
| 2 | 冬草场二片区 | 0.67 | 11392 |
| 3 | 冬草场三片区 | 4.76 | 41832 |
| 4 | 冬草场四片区 | 1.5 | 22760 |
| **小计** |  |  | **7.24** | **83764** |
| 5 | 加尕斯台镇 | 春秋草场一片区 | 0.56 | 10970 |
| 6 | 春秋草场二片区 | 2.1 | 15880 |
| **小计** |  |  | **2.66** | **26850** |
| 7 | 孙扎齐镇 | 人工草地 | 0.1 | 3861 |
| **合计** |  |  | **10** | **114475** |

**3.技术设计**

（1）铁质柱刺丝围栏

采用铁质柱挂线桩刺铁丝围栏。围栏设计拉设6道刺铁丝线，第一道刺线至桩顶端距离5cm，一至二道、二至三道和三至四道刺线间距均为 25cm，四至五道与五至六道刺线间距均为20cm，第六道刺线至地面距离为15cm。相隔挂线桩间距为5m，埋深 65cm，地形起伏大地段调整为6m不等，地势平坦地段延长至8m，平坦地区架设直线围栏，每隔 28根挂线桩，增设一个加强结构（由一个支撑桩构成）。在拐角处加强桩内侧用2个支撑桩进行加固。在起伏地区的直线围栏，适当加密加强桩。加强结构设在小丘的顶部及山脚，设置要求同平坦地直线围栏。直线与曲线部分的交接处，设一个单跨加强结构； 弯曲大的区段视曲率大小调整围栏桩间距；曲线围栏桩向外倾斜5㎝。如果围栏穿过数道低洼地，下面有空隙时，加设刺线将其补上。门柱用混凝土加固，埋深65cm，同时要安装一定数量的避雷地线，以防雷击。

（2）围栏门

围栏穿过公路和转场牧道处设计6m宽的双扇门，围栏门框由Ф40mm 焊接钢管，门网由绞织网制成。围栏门内框每隔22.6cm预焊一个由Ф6mm钢筋制成的U 字形挂钩，待门网挂好后，将挂钩敲击合垄焊接在门框上，既解决了焊接网容易脱焊的缺陷，且绞织网价格偏低于焊接网。

**4.材料设计**

4.1材料选择

（1）刺铁丝

刺线主丝（股线）和刺丝分别为Ф2.2 和Φ2.8的中碳热镀锌钢丝， 锌层重量不少于70g/m2，抗拉强度 350－660Mpa。2根主丝转数为7-8 转/m，刺线头数 4 个，每米刺数10 个，刺长 15mm；刺丝重量为1kg/6.7m 左右。

（2）铁质柱

铁质挂线柱、加强柱、支撑柱和角柱分别采用∠40mm×4mm、∠63mm×6mm、∠70mm×6mm 热轧等边角钢和Ф40mm焊接钢管。挂线柱、加强柱、角柱柱长为2m，支撑柱2.5m。加强柱距柱顶300mm处预制用于固定支撑柱的1个螺丝孔，并设置地锚。地锚用∠40mm×4mm 热轧等边角钢，长700mm。支撑柱顶部预制1个螺丝孔，由M16×30 螺丝固定在加强柱上。

（3）围栏门

围栏门包括门柱、门销、门框、门网、门耳、支撑柱和地锚等。围栏单扇门框2500mm×1200mm，双扇门框（2500mm×1200mm）×2，由Ф40mm的焊接钢管制成。门柱采用长2000mm的∠70mm×6mm热轧等边角钢制成；门框2500mm×1200mm，由Ф40mm×3.5mm钢管焊接；由门框顶端算起自上而下在150mm和 990mm处焊接 2个由Ф25mm无缝钢管做成的60mm长门耳，材质为45#锰钢；门网由Ф2.8mm的低碳热度锌钢丝编织，网眼80mm×80mm，要求不扭曲，不变形；螺栓门销为 M14×140mm钢筋，安装时将出露螺纹打铆自锁；合适位置焊接拉手环；支撑柱为长2500mm的Ф40mm×3.5mm 焊接钢管。围栏门包括双扇门和单扇门，分别为219.44kg 和 114.52kg。

（4）地锚、绑钩、刺丝挂钩

地锚材料规格：40mm×40mm×4mm×700mm 热轧等边角钢，材质为A3钢；底端两边均切出 45°角，地锚重量1.95kg。

绑钩和刺丝挂钩材料规格：绑钩为Ф2.5 mm低碳丝，总长130mm，重量0.08 kg；刺丝挂钩为Ф2.5mm低碳丝，总长 270mm，中部适当弯曲，两端为“U”字形，弯曲后总长195mm，重量 0.014kg。

（5）围栏质量标准

①材料质量标准

围栏主要零部件要符合 JB/T7138-93《编制网围栏》标准，经林草部门鉴定，产品监督检验部门颁发生产许可证和合格证的产品，方可使用。

钢刺丝、各种围栏桩规格尺寸必须达到设计标准；经线间距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不能超标；刺丝、绑丝等不能有锈蚀痕迹，经久耐用；

②施工质量标准

围栏线路外观整齐，刺丝与围栏桩绑结牢固可靠，桩距符合设计要求。不能出现围栏桩埋深不够、倒伏等现象。

③日常管理和维护

对于围栏草地要认真做好管护工作，经常检查，发现围栏松动或损失要及时维护。

4.2材料概算

根据需求项目区选择铁质柱刺铁丝围栏，围栏长度 114475m，围栏工程刺铁丝总长度686853m，铁质挂线柱22323根，加强柱572根，支撑柱1099根，地锚1671个，螺丝 1671 套，绑钩137527 个，双扇门32个，单扇门68个。

**表 2-6 察布查尔县 2022 年草原生态修复项目区草原围栏材料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乡（镇）** | **刺丝** | **铁质柱（根、个、套）** | | | | | | **大门（个）** | |
| **（m）** | **挂线柱** | **加强柱** | **支撑柱** | **地锚** | **螺丝** | **绑钩** | **双扇** | **单扇** |
| 扎库齐乡冬草场一片区 | 46679 | 1517 | 39 | 75 | 114 | 114 | 9492 | 3 | 5 |
| 扎库齐乡冬草场二片区 | 68354 | 2222 | 57 | 109 | 166 | 166 | 13827 | 3 | 7 |
| 扎库齐乡冬草场三片区 | 250990 | 8157 | 209 | 402 | 611 | 611 | 50354 | 10 | 24 |
| 扎库齐乡冬草场四片区 | 136563 | 4438 | 114 | 219 | 332 | 332 | 27469 | 6 | 14 |
| 加尕斯台镇冬草场一片区 | 65821 | 2139 | 55 | 105 | 160 | 160 | 13320 | 4 | 6 |
| 加尕斯台镇冬草场二片区 | 95278 | 3097 | 79 | 152 | 232 | 232 | 19212 | 5 | 9 |
| 孙扎齐镇 | 23167 | 753 | 19 | 37 | 56 | 56 | 4789 | 1 | 3 |
| 合计 | 686853 | 22323 | 572 | 1099 | 1671 | 1671 | 138463 | 32 | 68 |

**5.后期管护**

为了不影响牧草的生长发育，实施围栏封育禁牧2年。配备草原管护人员，对围栏封育的草地进行管护。责任落实，并制定相应的赏罚措施及制度。开展日常巡护，做好巡护记录，对正在发生的破坏草原围栏的行为，进行劝阻。宣传林草资源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对管护区草原进行定期巡查，县草原工作站定期对围栏封育的效果进行监测。

**（四）施工方法及要求**

**1.围栏安装**

（1）用经纬仪或全站仪进行GPS 定位施工放线。无此仪器时， 用三根花杆及测绳进行站点放线，利用三点呈一直线的方法，按照设计桩距，由起始放线点逐一向前移动花杆，逐个确定围栏桩位，并做出挖坑标记。挖坑时要求将标记留在坑中央，确定坑位能连成直线， 防止因栽桩偏离出现曲线。

（2）在围栏放线与安装时，按设计要求安装围栏铁门，门柱采用斜撑、单跨加强柱、门柱用浇灌混凝土方法进行固定。

（3）围栏外观整齐，张紧度一致，拉紧围栏线，刺丝相互平行。

（4）对于围栏草地要认真做好管护工作，经常检查，发现围栏松动或损失要及时维修。

**2.退化草原半免耕补播改良围栏封育**

（1）半免耕补播改良区域比较集中，项目实施前与相关主管乡镇、村签订改良责任合同，按照补播草地播后管理制度，保护责任落实，明确补播后的保护和使用权属。退化草原半免耕补播改良区域采取补播优质抗逆性强多年生混合草种，草场进行围栏封育。

（2）在项目区内播种后，出苗初期幼苗弱小，经不起牲畜啃食和践踏，应在牧草生长期内禁牧2 年，避免牧草返青期过度放牧。为了能够达到长远利用和建设的目的，在补播区植被恢复后要从科学技术上引导科学的管理与合理利用，加强保护。

**3.虫鼠害防控**

（1）开展治虫、灭鼠工作的地区，须经主管林草业务部门根据预测预报情况制定切合实际的具体防治方案，报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准，核定面积，按照下发防治通知单面积，组织实施。

（2）对虫鼠害发生发展动态，要及时进行研究分析，查清虫、鼠的种类、密度、危害程度和波及范围，在达到规定防治标准时，方可进行防治。并根据害虫害鼠的种类及其生活习性，选择适宜的灭治时间和方法，认真组织实施，确保防治效果。严格遵守毒药保管、运输、使用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防治期间，要根据不同药品，规定禁牧期限。

（3）加强对草原病虫鼠害防治药剂的监督管理与规范使用，保证防治工作的顺利实施和人畜安全。

（4）饵要现配现用，配饵和投饵时戴防护手套和口罩，不饮食 、不饮水、不吸烟。投放饵时应注意药物不可与家禽家畜饲料接触， 投放药剂后要防止家禽、牲畜、宠物等进入施药区域。施药后必须立即洗手及清洗暴露的皮肤。死鼠及剩余毒饵要焚烧或深埋避免孕妇及哺乳期妇女接触。

（5）鹰架的设立地点，应选择在鼠类分布最适生境地段内，即选在地表平坦、开阔，远离高山、道路，且草原退化、植物覆盖度小、植株低矮、鼠类密度较大的地段。不应设在高凸处或沟谷底部。

（6）注意施药安全。施药人员应身体健康，经过必要的技术培训；正确使用施药器械，施药器械安全完好，没有“跑、冒、滴、漏” 现象；施药时要穿戴防护衣具，施药过程中严禁吸烟、喝水；选择合理的施药时间，严禁在大雾、大风、雨天、高温天气时段施药；正确掌握施药技术，采用隔行喷雾，避免迎风操作和左右两边同时喷雾。

（7）施过药的地方要竖立明显标志，在一定时间内禁止放牧、割草、挖野菜。剩余或不用的药物应完整进行包装后送回库房；施药器械应清除残药，洗净后存放；应做好施药记录，内容包括：药物名称、防治对象、用量、范围、时间；施药人员的防护器具及时进行清洗，消除污染。施过农药的地方要设立标志，明确专门管护人员，防止人、畜、家禽等进入。

（8）库房要求：鼠虫害防止药物存放应设专用库房，与居民区 、水源分开，四周封闭并留有消防通道。库房地面平滑、不渗漏、结构完整、干燥、通风良好，地面、天花板采用耐化学腐蚀材料，易清洗。库房内设置隔离工作间，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灭火器、水桶、铁锹等）和急救药箱（解毒药物等）。存放要求：有完整无损的包装和标识，包装破损或无标识的立即处理；不同种类药物应分开存放，避免阳光直射，保持通风，采取防潮防渗措施；库房中避免存放对农药品质有影响的其他药物；严禁与食品、粮食、饲料、种子等一起存放。

**4.草原管护员**

（1）明确草原管护员职责。结合本地草原管护工作的实际需要，规定草原管护员在宣传草原法律法规和政策、监督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制止和举报草原违法行为、保护草原围栏设施、报告鼠虫灾害情况，配合开展草原生产力监测等方面的具体职责，细化、量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要求。

（2）严格草原管护员选聘。建立健全草原管护员选聘制度，明确聘用要求，规范选聘程序，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选聘草原管护员。原则上应当从当地农牧民、防疫员等人员中选聘热心草原管护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熟悉本地情况、能够胜任草原管护工作的成年人担任草原管护员，决定聘用的，由各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连队与草原管护员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3）强化草原管护员管理。建立健全草原管护员巡查制度和对草原管护员的考核和奖惩制度。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乡镇要通过检查巡查日志、听取汇报、走访调查等形式，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草原管护员进行考核和评价，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与补助报酬挂钩。对工作表现突出的草原管护员给予表彰、奖励；对不能胜任工作、考核不合格的草原管护员予以解聘。要加强对草原管护员监督管理，强化业务指导，严肃工作纪律，规范草原管护行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 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电 话： 电 话：

（甲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3、付款方式：

4、合同交货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开始供货。投标人自报的承诺工期为考核标准，每推迟一天， / 。

5、保密条款

签定保密协议等

6、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 、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

**1、定义**

1.1“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甲方”、“买方”、“招标方”均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自治区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招标代理机构。

1.6“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验收”系指买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内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保险**

6.1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7、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7.1除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价款将由买方向卖方支付。

**8、技术资料**

8.1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15天内寄送到买方，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8.2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价格**

9.1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报价一致。

**10、质量保证**

10.1卖方应保证其提供货品检验报告及相关资料；到货后，由甲方检测，达不到要求者，予以退货。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所供货品任何的缺陷或质量问题负责。

**11、履约保证金**

11.1合同签订后，卖方须向买方提供 ％（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11.2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货物验收合格的报告后，买方在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2、检验**

12.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2.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3、索赔**

13.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3）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3.2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4、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4.1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1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0.2％，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10％。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5、不可抗力**

15.1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5.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仲裁**

16.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16.2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16.3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6.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7.2 一旦买方根据第20.1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变更指示**

18.1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1）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1.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2. 交货地点；

（4）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18.2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30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19、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转让与分包**

20.1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0.2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1、适用法律**

21.1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2、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3.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3.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末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3.3除合同本身以外，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4、合同生效及其他**

24.1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后，双方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4.2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4.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4.4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培训**

1.1 卖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买方的设备维修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

**2、检验**

2.1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同证书；

2.2 对于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买方可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委托自治区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检，验收会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3 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并经买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3、质量保证**

3.1 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货物（设备）时，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3. 4 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5、售后服务**

5.1 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货物清单及相应的技术参数；

5.2 在买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24小时内，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买方现场，对货物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5个日历日；

5.3 在保质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在甲方提出合理的时间解决；

5.4 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明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商务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_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信息；

（2）营业执照；

（3）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如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业绩要求：企业近两年（2020年3月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供货合同，供货合同须包含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内容）；

（5）其他要求：提供企业近半年（2021年9月至投标截止日）纳税证明；提供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近半年（2021年9月至投标截止日）缴纳社保证明文件；

（6）商务标评分细则里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行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社会法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对投标人应遵守的规定，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5、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近三年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新疆华瑞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承诺，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书有关规定，电汇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贵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售后服务情况（包含售后服务方案、场地、设备、人员等）**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0、商务标评分细则里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方案；**

**第二部分：技术标**

**1、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及参数配置 | | 是否响应 | 其他情况说明 |
| 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 |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 |
|  |  |  |  | 是/否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货物的详细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产地 | 生产厂家 | 详细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3、实施方案**

（为本项目实施所采用的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等）

**4、服务承诺书**

致： （招标人） ：

本承诺声明： （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日 期：

**5、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1、包括所投产品情况

2、其它资料

3、技术标评分细则里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方案。

4、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经济标**

**1、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唱标时，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总投标价  合同履行期限 | 投标总价：  大写 元，小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编号： ）”的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 （项目编号）”项目的货物与服务，总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总工期：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 日历天。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采购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采购投标书或成为合同签字人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退还该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书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6、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单位名称： （公 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3、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伊犁州招标采购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报价明细表**

**注：投标人不可更改采购清单中的数量，否侧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人清标时发现报价数量不一致，可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

**投标人按照采购清单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并加盖公章，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附录”及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总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5、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标段（包） | 品目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  全称 | 报价（元） | 价格评审扣除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标段（包）小计 | | | | |  |  |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供应商应按品目号详细填写。

2、栏目8=栏目7×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4、以上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若所投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